

我是希望明天的教育質詢能夠順利的進行。

周議員柏雅：

明天教育部門質詢如果進行的話，也是要向我們議員同仁解釋，爲什麼拖了那麼久，到底是市政府錯，錯在那裏，還是我們這邊要求過分？這問題總是要釐清。

主席：

明天會不會順利我不知道，如果有問題，我們等到下星期三再來瞭解。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個會期的預算案到現在都還沒有付委審查，說起來是很嚴重。

主席：

這個問題如果不談，預算案就會比較順利。

周議員柏雅：

你是說文化基金會的問題嗎？也請秘書長轉達一下，明天的主席應該向大會說明爲什麼質詢拖了這麼久？問題是不是全部解決了？不然大家都不知道。

主席：

這取決於主席自己的判斷，我們大會沒有辦法決定部門質詢的王席要怎麼去說明。

周議員柏雅：

好，明天進行教育部門質詢，我們不去干與，因爲現在也快要散會了，我要求下次大會進行的時候，主席要說明教育質詢延宕的原因，到底雙方爭議的問題在那裏，爭議是不是全部解決了，這個部分至少請秘書處整理之後，向我們說明。

主席：

私底下我請我們的秘書長和法規室主任去跟周議員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我不要私底下。

主席：

事前先報告，讓你瞭解一下程序。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下次大會，對於這個問題要向大會做說明。

主席：

好，下次大會我們予以說明。散會！

第七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永德 李承龍 林美倫 段宜康 龐建國 楊鎮雄

許木元 鄧家基 林晉章 郭石吉 賁馨儀 陳勝宏

藍美津 陳正德 廖彬良 李建昌 陳雪芬 卓榮泰

周柏雅 江蓋世 陳政忠 費鴻泰 柯景昇 李慶安

秦慧珠 秦儷舫 康水木 秦茂松 李銀來 陳嘉銘

魏憶龍 林慶隆 蔣乃辛 陳學聖 許淵國 李仁人

陳進棋 璩美鳳 黃義清 謝明達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陳健治 陳玉梅 林瑞圖 黃金如 陳錦祥

計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李金璋 王昆和 賈毅然 計三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社會局局長：蘇麗瓊代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新聞處處長：林錦昌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雲龍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護程股股長：鄭源彬

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主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晉章 蔣乃辛 賈馨儀

主席裁示：

(一)丙、一讀會主席交議市府提案，議決：「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為「以主席交議案處理」。(第七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報告事項三、主席裁示(一)「丙、主席交議：……」修正為「以主席交議案處理，無異議通過。」)

(二)餘予以確定。

四報告第七屆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議事日程表）。（第七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增列）

乙、聽取報告

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

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

三、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陳市長水扁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全報告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報告

質詢及答覆延至下週三（六月十日）進行。

丙、一讀會

主席交議市府提案：

一案由：

檢送訂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

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案由：

檢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丁、二讀會

主席交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

壹、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

一、公務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費用部分

(一)歲入部分：稅課、規費及其他非稅課收入，其稅目、稅率或徵收標準，均依照稅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法律未規定者，除補助收入須覈實辦理、新增項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辦理外，餘暫照上年度標準辦理。

(二)歲出部分

1. 經常門

(1)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得依原訂契約或辦法之規定，先行動支。

(2)人事費依員額編制覈實動支。

(3)其餘科目得依各委員會審查准列數額三成範圍內先行動支，未經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預算科目，不得動支。

2. 資本門各科目均不得動支。

二、事業單位及各特種基金部分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取。

(二)支出部分：

1. 投資項目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2. 前款外之其餘科目得依上年度執行數按月份比例覈實動支。

貳、本會繼續召集臨時大會以完成本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審議程序。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晉章 費鴻泰 陳政忠 卓榮泰

許木元 陳正德 秦儷舫 李承龍 楊鎮雄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說明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市立各級學校修繕工程預算擬先行動支部分，請教育局於一週內列冊提供黨團協商後於下週三提大會討論。

戊、三讀會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己、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 陳嘉銘 陳正德 康水木

陳雪芬 林美倫 江蓋世 許木元 李慶安 鄧家基 卓榮泰

藍美津 林晉章 賁馨儀 李建昌 周柏雅 段宜康 秦儷舫

郭石吉 費鴻泰 廖彬良 陳政忠 龐建國 李銀來 柯景昇

陳勝宏 秦慧珠計二十七位

二、卓榮泰議員提會議詢問：大會第二次點名，會議紀錄是否可以記錄點名時間？主席裁決：即日起大會第二次點名時間列入紀錄。

三、蔣乃辛議員提會議詢問：上次大會二時點名時本席在場，第二次點名開會本席應也在場，為何紀錄上漏列本席？

主席裁決：查錄影帶後確定。

四、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一)有關教育部門質詢延宕原因為何？本會要求提供之資料市府是否應提供？所提供資料是否完全符

合要求？(二)市府原拒絕提供資料，為何後來又提供了？請本會正式函請市府說明理由。

發言議員：魏憶龍 林慶隆

廖秘書本興報告

林秘書長家祺說明

主席裁決：

(一)教育部門質詢延宕原因主要為市府未依本會決議提供資料。

(二)本會要求市府提供之有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資料市府均應提供（按市府已正式函送本會）。

(三)函請市政府就提供資料前後態度不一致做說明。

五、林慶隆議員提會議詢問：工務部門質詢何時進行？延宕原因何在？

發言議員：魏憶龍 費鴻泰 賁馨儀 周柏雅 康水木

許木元

主席裁示：

(一)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既屬市府所屬機關，不論任何人（包括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均應依規定到會備詢。

(二)行文台北市政府，請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本會工務部門質詢。主任委員到會，工務部門質詢即開始進行。

六、康水木議員提會議詢問：建議業務部門質詢遇有因資料提供等問題而延宕時，該質詢組順延至最後一組質詢，其他各組仍按順序進行質詢，以利議事順暢。

發言議員：魏憶龍 周柏雅 費鴻泰

七、鄧家基議員提權宜問題：有關家戶垃圾清運處理費調降案，行政院業已正式行文市府應依本會決議辦理，惟市府仍然繼續超收，請大會正式決議，要求市府依行政院87.5.22台八十七環二

五二四一號函立即辦理退費手續。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示：行文市府立即辦理超收垃圾費退費手續。

八許木元議員提權宜問題：明日中午一時本會一樓交誼廳將舉行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交接典禮，歡迎各位議員及秘書處同仁參加。

九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聽取報告議程是否應有額數問題？

發言議員：賁馨儀

十主席宣布：歡迎致理商專國貿科四年級學生四十人，由周祖誠老師率領來會參觀旁聽。

十一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聽取八十八年度市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報告議程，副市長是否應列席？

主席裁決：市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報告議程副市長均應列席。

十二楊鎮雄議員提權宜問題：有關本會通過之私立育英中學校地案，本席曾針對該案有所意見表示，惟因涉及本會三位同仁，據聞將對本席提出告訴。對於本案違反私校法，本席事前未善盡告知責任，在此公開表示道歉，希望二位同仁勿提出告訴。

發言議員：許木元

庚、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點名。

陳雪芬議員、康水木議員、陳嘉銘議員、許木元議員、李慶安議員、林晉章議員、陳正德議員、藍美津議員、江蓋世議員、卓榮泰議員、鄧家基議員、賁馨儀議員、周柏雅議員、李建昌議員、段宜康議員、郭石古議員、廖彬良議員、費鴻泰議員、秦儷舫議員、陳政忠議員、龐建國議員、柯景昇議員、秦慧珠議員、陳勝宏議員、李銀來議員、林美倫議員及本席等二十七位。

林秘書長家祺：

大家午安，本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開會。

先宣讀上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針對上一次會議紀錄有沒有疑義？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一讀會。主席交議市府提案有關本市與二姊妹市是否締盟案，紀錄記載的是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我記得當天（上上星期三）是在將散會時主席說：本席以交議案提出。市政府預定在上週四締盟，而我們上週三又沒有開大會，如交委員會審查在時效上已來不及，但如由主席交議就是逕付二讀。當時會場上只有五、六位議員，本來我想提額數問題，後來想想這是國民外交的一種，也就樂觀其成了。否則上週四首都論壇時根本沒辦法簽約。

上週一民政委員會竟然又要審議此案，議長還批示容許市府先簽約，將來再送大會追認，但要民政委員會先審查通過。當天民政委員會做了不審的決議，但是週四時市政府還是簽約了。

綜上所述，我認爲這個案子當天即已通過，而不是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

因爲締約時間非常倉促，當時是以主席交付方式處理。後來發現在時間上恐怕來不及，經向議長報告，議長裁示：先行同意締約，民政委員會再審查追認。大家是不是同意照議長的裁示：

：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們不能老是當市政府的花瓶或老是替市政府背書。過去審議姊妹市的案子幾乎都沒有付委，主席交議時大家沒有意見就等於通過了。因此，我認爲應該修正紀錄，因爲當天就通過了。這樣才能顯現是議會在主導此事，當天我在議場也是這麼認爲的。

主席：

當初是以交付方式處理的。

林議員晉章：

當時是主席交議啦！當天我在會場，我覺得案子已經通過了。

。

主席：

當時通過的是交付案，後來怕時間趕不及，經請示議長才有後來的批示。

林議員晉章：

你沒有說交付，只是說以主席交議案……

主席：

我說：「以主席交議案來交付」。

林議員晉章：

當天我以為依往例就是……

主席：

就通過了。

林議員晉章：

這是好事，爲什麼還要送民政委員會審查呢？

主席：

如果要逕付二讀，我應該會向大會做二讀會的報告。一般的交議案都是交付各委員會。

林議員晉章：

是不是再聽聽當天的錄音帶。

主席：

好。

林議員晉章：

我個人反對事後去追認。過去我們一再被市政府踐踏，現在還要這樣配合嗎？

主席：

我們把當天的錄影帶再放一次看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建議在第二次點名時加註時間，好不好？

主席：

好。

卓議員榮泰：

這樣才看得出在場議員等了多久。

主席：

以前有沒有註明？

卓議員榮泰：

註明時間比較好。

主席：

好，以後我們就註明清楚。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第二次點名名單內沒有我的名字？是什麼時候點的？

主席：

這個要查一查。以後第二次點名的時間都會註明。

蔣議員乃辛：

第二次點名名單內爲什麼沒有我的名字？

主席：

那時候可能蔣議員不在吧！

蔣議員乃辛：

一定是在開會的時候點名的吧！

主席：

點名的時間已經很晚了。點名時，我逐一的唸名字，應該不會漏掉。現在來看看當天的錄影帶，如果有疏漏，我們再來補救。

蔣議員乃辛：

照理說，我應該都在才對。

主席：

請控制室準備放映。

林議員晉章：

關於姊妹市締盟案，主席的意思是事後追認，我以爲將紀

錄修正爲「當天就同意了」比較好看。

黃議員馨儀：

主席，當天我也在場，我幫林議員補充一下。

類似這種案子，其實府會之間不太會有爭議，依林議員的做
法整個過程會比較圓滿，議會保住了面子也保住了裏子。主席當
天的發言也沒有明指交付民政委員會，我們就當做是逕付二讀通
過，這樣就比較完滿了。

主席：

當天我沒有說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只是說以主席交議案來
處理。我們依實際錄音的內容來修正會議紀錄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當天在場議員也沒有人反對。

主席：

林議員，這樣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好，這樣就表示當天就已經通過了。

主席：

第二次點名的錄影帶找出來了沒有？

蔣議員乃辛：

不必忙著現在找，如果確實是漏了，下次補正就好。

主席：

好，請議事組查證一下，如有遺漏就予以補正，否則就依原
紀錄。

關於姊妹市締盟案之會議紀錄修正爲「以主席交議案處理」

周議員柏雅：

第三頁會議紀錄第七項本席提出會議詢問，主席裁決：有關教育部門質詢延宕原因下次大會再行說明。今天是不是要做說明？爲什麼從四月二十四日質詢至五月二十六日？不但嚴重影響議事效率，也浪費了民脂民膏。

主席：

現在請議事組向大會做報告。

秘書處廖秘書本興：

向大會報告，教育部門質詢延宕原因：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原訂本日教育部門質詢結束，但因第六組議員以教育局未提供「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相關資料而拒絕繼續質詢。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六組議員因「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相關資料未提供而拒絕繼續質詢。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第六組議員因資料未提供拒絕質詢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七次大會第八次會議

一、爲此事李承龍議員提會議詢問，請主席裁決要求教育局於質詢前提供資料。

二、主席裁決：請市府在明日教育部門質詢前，將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董事會議紀錄及收支明細等資料送會。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第六組因資料未提供拒絕質詢。

五月一日（星期五）

第六組因資料未提供拒絕質詢。

五月四日（星期一）

一、第六組因資料未提供拒絕質詢。

二、主席裁示：因市府一直無法提供資料，本案提送週三大會討論，明日休會。

五月五日（星期二）

休會

五月六日（星期三）第七次大會第九次會議

一、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上週三大會主席裁決請市府將文化基金會資料送會，但會後並沒送資料，因此教育部門質詢被迫停頓，請大會決定應如何處置。

二、主席裁決：函請市府提供議員要求有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各項資料，於本日下午八時前送會。

三、本會於本（六）日以議教字第一四九六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一、本日早上收到市府函復未便提供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紀錄、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等資料。

二、第六組以資料未提供拒絕質詢。

五月八日（星期五）

一、第六組以未提供資料繼續拒絕質詢。

二、林美倫提會議詢問：請主席遵照本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委員會開會時，如因市府拒絕提供資料，拒不出席等因素以致延誤會議時，當場主席得裁決停會，並報請議長於次日下午召開大會討論因應事宜」，爰請議長週一改開大會討論。

三、主席裁示：質詢暫停，本案提送大會討論。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七次大會第十次會議

討論市府不提供資料問題。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資料未到，休會。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七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

一、費鴻泰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拒絕提供文化基金會資料迄今已二週，請問明日以後的議程如何安排？

二、主席裁決：請本會林代理秘書長及蘇主任代表本會拜會市府陳哲男秘書長，就本會函請市府提供有關文化基金會四項資料作溝通，並請市府儘速提供。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資料未到，休會。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資料未到，休會。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討論市府不提供資料問題，額數不足流會。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一、資料未到，休會。

二、本日下午六時五十分接到市府以密件方式函送之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七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

一、討論市府以密件函送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本會是否接受問題。

二、本日本會以密件將相關資料函轉給本會全體議員。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第六組議員所問問題，教育局無法答復，須向基金會查證後再回答，因此延至明日再質詢。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一、第六組議員因教育局無法答覆所問問題，致拖延至下午五時二十九分，尚餘三十秒質詢時間，該組保留，由下組繼續質詢。

二、第七組議員表示下週一再質詢。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九組議員以市府提供資料不實，拒絕質詢，以致拖延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最後一組（第十組）提前於下午一時十二分質詢，至二時二十五分本（七）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全部結束。

周議員柏雅：

剛才總紀錄報告的只是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六日時間序列的說明。至於文化基金會到底那些資料沒有送？後來是不是都提供了？

主席：

議事組剛才報告的是個過程也是原因。因為市政府不肯提供資料，最後大會議決將質詢組所要求的四項資料正式函送市政府，市政府於五月十九日正式函送到議會才恢復教育部門質詢。延宕的主要原因在市政府未依大會裁示提送資料給本會。

周議員柏雅：

我們到底要求市政府提供什麼資料？市政府是不是全部都提供了。

主席：

我們的公文寫得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可以再向大會說明清楚？

主席：

公文都已經發給各位了，各位應該也都看到了。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的是那些資料，請向大會說明清楚。

主席：

好，請議事組向大會報告。以後給議員的公文要確實簽收，否則每一件公文都要這麼說明就麻煩了。

林議員慶隆：

工務部門什麼時候開始質詢也請報告一下。

主席：

好，等一下再討論那個問題。

廖秘書本興：

向大會報告要求提供資料之明細：

一、依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教育局備查之過去三
個年度（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依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第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之規定報教育局核備之過去三年度至
八十七年三月之業務報告、業務計畫、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含
人事管銷明細、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三、依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年度計畫外之工
作，台北市政府照明燈組、作業文件、契約書、點交文件、支出
細目。

四、八十六年為何將會計組取消？

主席：

市政府已經根據我們的要求，正式備文送議會，並經議會掛

號收文。

周議員柏雅：

這些資料都是應該提供給議會的嗎？

主席：

議長以密件方式轉送每位議員了。

周議員柏雅：

依規定這些資料是不是應該提供給本會？

主席：

對呀！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是不是已經百分之百提供了？

主席：

議會接受他們提供的資料了。

周議員柏雅：

請總紀錄查明市政府是否百分之百提供資料了？

主席：

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就表示符合議會的要求。

周議員柏雅：

我們還沒有開會討論呀！當初只是質詢組的質詢。

主席：

他們已經遵照議會的……

周議員柏雅：

爲了這些資料，延宕了一個月，這真是非同小可的事情呀！
如果市政府應該提供資料而拒不提供，致延宕議事，那當然就是
市政府的責任呀！

主席：

我已經說過許多次，拒絕提供資料致延宕議事的責任在市政府。

周議員柏雅：

那些資料是不是全部提供了？

主席：

有提供。

周議員柏雅：

全部提供了嗎？百分之百提供了嗎？

主席：

我不知道有沒有百分之百，不過四項大原則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董事會會議紀錄都有了？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捐款人明細有沒有？

主席：

也有呀！

周議員，你沒有收到那一件公文嗎？

周議員柏雅：

我懶得去看。

主席：

你可以問別人呀！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延宕這麼久？現在資料是不是都提供了？這些都應該先釐清，否則如何向大會交代呢？到底是市政府的錯，或是我們

的要求過分？

主席：

周議員，其實這個事情已經圓滿落幕，已經做了很好的解決

……

周議員柏雅：

那有圓滿落幕？

主席：

已經開始質詢了呀！

周議員柏雅：

這就算圓滿落幕？浪費一個月的時間還說圓滿落幕？

主席：

浪費一個月的時間，責任不在我們呀！

周議員柏雅：

責任當然不在我們，但市政府應負多少責任呢？有那些資料

應提供而不提供？後來爲什麼又提供了呢？

主席：

市政府應該負什麼責任，他們自己應該……

周議員柏雅：

請秘書處確定一下，所有的資料是不是都提供了？

魏議員憶龍：

我補充一下。關於文化基金會的案子，我與秦儷舫、楊鎮雄議員已請監察院依法查明，並追究教育局違法失職未善盡監督之責。這一部分已請監察院調查，並依法彈劾。

本來市政府不肯提供文化基金會的資料給我們，後來雖然提供了，有許多資料也有偽造文書的嫌疑（如李逸洋局長在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擔任董事，但卻於九月的董事會中以董事的

名義簽名)。

剛才主席說是圓滿落幕，其實應該是圓滿開幕，參與他們提供的資料，檢視我們當初所懷疑的問題。事實上，之前就有民衆提供給我一些董事會的會議資料，經核對我們也確實發現有一些問題。因此這個案子絕不是圓滿落幕而是圓滿開幕。開幕以後，這個戲要怎麼唱，甚至市長總質詢時都還要再探討。

另外，我們的二項要求市政府也只完成一項。第一個要求是所有的市府官員都應退出，聽說前一陣子已經開會做此要求；但據我所知新進的董事更糟，如挑選自己擔任老闆的團體然後做這樣的補助（這可能也有官商勾商，我們下回再談）。還有基金會現址仍是竊占台北市民的公產，仍然沒有遷出。沒有達到我們的第二項要求。

剛才周柏雅議員說要釐清責任，我們贊同主席的裁示（責任在市政府）。不過這個事情不是圓滿落幕，而是圓滿開幕。市政府提供的資料沒有所謂的「明細」，教育局答應補送兼職人員支領費用明細給我，已超過七天迄未收到該項資料，我們如據此大做文章當然也可以，不過監察院已在調查此案，將來一定會有一個公正的交代。

周議員柏雅：

剛才魏議員不是針對會議紀錄相關問題做發言，而是比較引伸性的發言。我則是針對會議紀錄這一部分做發言。本會曾正式行文給市政府提供文化基金會相關資料，現在請秘書處說明市政府是否已經百分之百提供了？

主席：

由我或秘書長做說明？

周議員柏雅：

都可以。

主席：

根據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的說明，市政府提供的資料已經符合要求。

周議員柏雅：

全部都提供了嗎？

主席：

都提供了。符合議會要求的四項重點。

周議員柏雅：

秘書處都核對過嗎？可以肯定的說全部提供嗎？連捐款人明細都提供了嗎？

林秘書長家祺：

我們不能肯定是百分之百，但他們既然認爲已經提供應該就是這樣了，我們也無法審核。

周議員柏雅：

資料正確與否呢？

秘書長家祺：

正確。

周議員柏雅：

依我們的要求全部提供了嗎？

林秘書長家祺：

是。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早先爲什麼不提供呢？主席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

責任在市政府，由我來做說明似有未安。事後責任的追究應

向監察院或有關單位爲之。市政府當初可以提共資料卻不提供，致使議程延宕多日，這都可以事後追究，但不應由我……

周議員柏雅：

當然主席不在此幫市政府答覆。我建議議會再正式請市政府說明爲什麼早先不提供此項資料？前後立場不一致的理由何在？

主席：

各位是否同意周議員的建議？

林議員慶隆：

周議員的建議非常有道理，我認爲市政府應該給我們一個答覆。

主席：

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就正式行文市政府，請他們澄清立場及做法。

魏議員憶龍：

剛才林議員提到工務部門質詢如何……

主席：

魏議員，我們先確定會議紀錄。

大家對會議紀錄還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旁聽席上有致理商專國貿科四年級學生四十人由周老師率領來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林議員慶隆：

主席，會議紀錄確定了嗎？

主席：

確定了。

林議員慶隆：

工務部門是不是也因爲資料未提供而不質詢？不要像教育部門一樣又拖那麼久。

魏議員憶龍：

周柏雅議員說工務部門第一組「又是我們」，其實不是「又是我們」，而是因爲市政府每次都不守法。教育部門質詢時拒不提供資料，文化基金會的人不清楚、錢不清楚、各方面都不清楚。後來經查證是一堆爛帳，是一個白手套黑機關。最後才決定官員都退出董事會。

副市長林嘉誠先生兼研考會主委，民政委員會質詢時他必須來列席，爲什麼兼都委會主委時都不列席工務部門質詢？市政府從市長以下，愛來開會才來開會，不來開會就不來開會！我舉個例子給各位聽聽：

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門質詢時因北京中央歌劇院來台，陳團長必須前往接機而請假。試問接機重要還是備詢重要？因爲個人探視等事由請假的也不勝枚舉。過去以來我一直要求局處首長一定要來開會，不是我們不近人情，而是市政府愈來愈不像話了。如果這樣，議員也不必來開會，我們派助理來開會就好了嘛！主席，我們應該做個正式的聲明，要求市政府重視這個問題，不要隨便請假。

主席：

長期以來我們都要求台北市政府官員在本會定期大會或臨時大會時，避免不必要之請假或非公務之請假。請秘書處再加強溝通。

費議員鴻泰：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上午三黨協商，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做個報告。

一儘速將拖延已久的延會定案。

二儘速通過補救條款。

三請都委會主委好好思考一下，爲什麼工務部門質詢又拖延了？其實這是一個適法性的問題。我們希望市政府趕快做出決定，如此市長下午就可以報告預算的問題。麻煩民進黨團召集人、議員或市府官員打個電話給都委會主委林嘉誠，請他列席明日工務委員會分組質詢，謝謝。

賁議員馨儀：

根據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點半三黨協商決議，根據民進黨及市政府的了解，這些年來工務質詢的慣例，都委會在工務部門質詢時一直都是由執行秘書列席的，因此市政府認爲林副市長不需列席工務部門質詢。如果議會要推翻當初的三黨協商，再由大會做成決議，市政府也會遵守。

賁議員鴻泰：

八十四年十月三黨協商時，我在教育委員會，當時教育委員會要求陳師孟副市長就巨蛋案赴日考察部分做報告，雙方爭執很久，最後三黨協商決定將之列爲專案報告。而都委會開會時，執行秘書不是主席，主任委員才是主席，誰當主席誰就應該來。謝牧州（執行秘書）只是列席官員，他沒有主導議程的權限。依此邏輯，林嘉誠主任委員當然應該列席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否則我們如何去審查他們的預算呢？我們認爲請他來備詢，非常符合預算、邏輯及組織之基本精神。

主席：

事實上，今天早上的三黨協商還沒有交集……

賁議員鴻泰：

主席，你做個裁示好了，我相信大家都會遵守。

主席：

我先把緣由說清楚，大家有共識以後再做裁示，如此比較不會有反彈。

事實上，早上的三黨協商仍無交集。到底都委會主任委員是否應該列席議會？關於相關法規之規定，我們已經批出一套辦法，等一下請法規室主任再向大會報告。

其次，如林副市長列席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是否打破當初三黨的協商？八十四年的三黨協商是由我主持的，主要是針對巨蛋案，任務編組等案做討論，但沒有討論到都委會主任委員是否應列席議會。既然當初沒有規範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應回歸至法律觀點。現在先請王主任向大會做報告，大家再廣泛討論。

賁議員馨儀：

主席，我認爲不必廣泛討論，因爲這只是議會與市政府之間認知不一致使然。八十四年以來陳師孟副市長一直沒有列席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他們也一直以爲無需列席。如果今天大家認爲副市長應該來，就請王主任裁示，大家如無異議就可以通過了。

主席：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是正式組織編制的一員，也有編列預算，主任委員應該列席備詢，這一點是非常明確的。

魏議員憶龍：

主席，這些都不必說了，都委會預算書一千五百萬元……

主席：

好，我就簡單的說，請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議會備詢，大家同不同意？好，大會做成決議，並行文台北市府請林副市長趕快列席議會。

賁議員馨儀：

臨時任務編組的專案小組問題還是列入對副市長的質詢？

主席：

對。

貴議員馨儀：

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

副市長這次是以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列席議會。

貴議員馨儀：

以後不管是誰擔任該項職務，都應該列席。

主席：

如果派張景森擔任都委會主任委員，張景森就應該來列席。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市長擔任都委會主委也應該列席部門的質詢，對不對？

主席：

以往都是禮遇市長。

周議員柏雅：

不是這樣啦！現在要講清楚。

主席：

照理說市長也應該這麼做。

周議員柏雅：

凡是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職務者，不管他本身是什麼職務都應該列席備詢，大家先講清楚。

主席：

法規的規範絕對如此。

周議員柏雅：

法規的規範絕對如此。

未來不管是誰擔任市長，只要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都要列席工務部門質詢，是不是？

主席：

不管是誰當都委會主任委員都要來列席。

周議員柏雅：

市長也一樣。

主席：

不管是誰，以職務為準。

周議員柏雅：

市長兼都委會主任委員時也要列席部門質詢哦！

主席：

對，以職務為準。

周議員柏雅：

大家都沒問題？好，我也沒有意見了。

主席：

事實上，要以法規為準。大家都沒有疑義了，就予以確定。

林主任委員列席備詢後就恢復工務部門質詢。

康議員水木：

主席，我當了十八年的反對黨議員，三年半的執政黨議員，

我很能體會資料拿不到的心情。在這邊我提一個建議，今後再有質詢組因資料問題而拒絕質詢時，就挪到最後一組，以免影響大家的時間，這一個月來，我還是天天來議會，但服務小姐都告訴

我可以回去，這一個月的行程整個被打亂了。

許議員木元：

以前有資料的問題時，議長都裁示時間照算，我們生氣也只能退席抗議。我認為康議員的建議很好，這樣大家互相不影響。

請主席裁決。

主席：

大家的意見如何？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認爲挪至最後一組在法源上没有依據，因爲這個順序是抽籤決定的。我們以前常質詢市長，程序的正義就在這裏。

以前周柏雅質詢行天宮案時，資料沒有送來，連大會都不開吧！當時我們大家都沒有反對，因爲我們的目的是要求市政府應依法行政，要有程序正義嘛！這樣挪來挪去，政治人物玩這種乾坤大挪移，最爲老百姓看不起。而且這樣挪動也與周柏雅議員當時的決議產生原則上的矛盾與衝突。

主席：

如果這樣，我們再行協商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那時是要求如市政府未依限答覆議員的書面質詢，不得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沒有涵蓋整個大會。以上是我的更正或補充。

費議員鴻泰：

主席，既然有爭議，就以後再討論好了。

主席：

好，先行暫擱，以後再討論好了。

本次定期大會至七日截止，六月八日開始是臨時會，相關議事日程草案一定要由大會通過。現在是不是先討論六月八日至七月十八日的議程？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提一個權宜問題，好不好？

主席：

請說。

許議員木元：

懇請本會同仁及秘書處工作同仁明日下午一時在一樓交誼廳參加本人擔任民進黨市黨部主任委員交接典禮，請大家來給我鼓勵。

我在議會期間與大家相處非常愉快，依我個人生涯規劃原想參選第八屆市議員，但是因爲淡水河是後浪推前浪，我在黨內初選時就被新人推下來了，今年年底我就將快樂的離開台北市議會，換跑道擔任民進黨之義工，希望本會同仁繼續給我鼓勵。

主席：

首先恭喜許老師當選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明天的交接典禮在議會交誼廳舉行，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大家對議事日程草案有什麼意見？（無）議事日程予以通過。

康議員木水：

我不反對通過議事日程，但剛才我提的問題如沒有解決，通過這些都是假的啦！不但騙別人也騙自己。我也是個將離開的人，我語重心長的跟大家說，這樣的議事效率年底如何繼續參選？剛才魏議員說沒有法源根據，這與法源有什麼關係？質詢組之間本來就常常換來換去，有什麼法源不法源！最重要的是不要影響到其他議員的時間，更不要讓官員這樣來來去去。今天徒然通過這議事日程，但如根本問題不解決，一切都是假的。

主席：

我了解康議員的意思，但如今天不通過議事日程草案，下個星期就得休會了。雖然通過議程只是個形式，但也是事實的需要。基於這種急迫的需要，希望大會還是趕快通過這個議程。當然

也希望儘量能依議事日程來進行，萬不得已情況下才慢幾天，這也是沒辦法的事。

魏議員憶龍：

康議員是前輩，他講的當然也是語重心長，不過我也要鄭重的說出我們的質疑。

不論是工務部門或教育部門質詢的延宕，都是市政府的責任，剛才主席已經表示得很清楚。關於教育部門的質詢，最後他還是把資料送過來了；如果真的不該送過來，不能送過來或不敢送過來，爲什麼最後還是送過來了呢？既然可以送來，卻一個月後才送來，這不是本質詢組影響了其他同仁，而是市政府故意用這種方式來修理我們的。工務部門質詢也是如此，依法副市长應該來卻故意不來，致使其他同仁之權益因此又受到影響。早知如此，又何必當初呢？

這些議事日程都是經過程序委員會、三黨同仁共同擬定出來的，市政府明知今年年底議員要選舉卻故意這樣搞！資料晚一個月才送過來，人也可以晚幾個星期才來備詢，這不是修理是什麼呢？

我認爲正本清源之道不是這樣挪來挪去，應該要求市政府不要老是出現這種小動作。市民看了也很痛心呀！有些市民還以爲都是我們這一組在延宕議程。議會是合議制，一定要有正當程序，然後再談實質的正義，否則一切都是空談。民主制度的建立不是一天、二天就可完成，是在案子的累積中建立的，這也是三年來我一直強調的。美國二百年的歷史也不是一天建立起來的，是由諸多血汗案例辛苦建立的。

今天台北市政府由以前的在野黨執政，卻偏偏讓民主法治的道路走得愈來愈坎坷，台北市政府實在應該好好去檢討。

主席：

康議員是希望照議事日程來進行議程，這樣就不會浪費到大家的時間。他並沒有指責議事日程不對，他只是怕議事日程會流於形式。我想只要府會之間互相配合，議事進行一定圓滿順暢。依預算法的規定，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通過預算，否則應：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有一個權宜問題。

周議員柏雅：

先確定今天的議程要如何進行才對。

主席：

三黨協商的結論是先確定補救辦法，然後就照議程進行議案

審查。

周議員柏雅：

議程上也沒寫什麼！

主席：

我是先向大家報告，如果各位不同意，就照既定議程來做。

鄧議員家基：

主席，在討論補救辦法之前，我要先提一個權宜問題。

關於家戶垃圾費收費超徵的問題，上個會期本會曾做正式的調降決議，每度由六·三元降爲四·七元。市政府拒絕執行，也提了一個覆議案，議會決議仍是維持原案。市政府竟又函報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函告本會議決無效。行政院經過幾次會議的討論，五月二十二日正式函覆市政府。其重點如下：

第一，本案涉及地方政府與議會間之互動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應審慎爲之，並請台北市政府加強與台北市議會溝通。

第二，歲入議決事項中，有關預算金額之刪減部分，因審查預算為市議會之法定職權，台北市政府既已依法提出覆議並經市議會維持原議決案，台北市政府應依該議決執行。

第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應酌各省市縣政府狀況，請環保署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使能因地制宜並符地方自治精神。

關於垃圾費的徵收，不管市政府認為有多大爭議，但已經過三年多冗長的討論，三次的議決，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市政府能建立公平、合理的收費制度。雖然市政府再三拒絕執行，不過現在已到最後關頭，行政院已經正式決議行文。但市政府仍然照每度水費六·三元的標準來收費，已收了近二十億元。每一戶被徵收了二、四五〇元，其中有六五〇元是違反議會調降決議的內容。如果不趕快處理這個問題，市民還會繼續受害。

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市政府更將把每度水費由六·三元調至七·三元，後年要調至八·三元，大後年調至九·三元，我們希望市政府要依法行政，希望透過大會做成決議要求市政府依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函釋內容辦理退費。

萬事莫如市民權益急，在討論補救辦法之前，希望大會先對這個問題做成決議。如果市政府仍然悍然拒絕，我們再公諸於世。市政府的作為，連環保署的官員都看不過去了，並將相關資料傳真給我，要我一定要提出來，否則市政府還是繼續黑箱作業。

主席：

關於垃圾隨水費徵收的問題，議會同仁的立場都是一致的，市政府雖曾提出覆議案，但也被否決了。至於行政院的公文並未

函知本會……

鄧議員家基：

第一次會議時，蘇正茂主任陪我和林晉章議員一起去；第二次會議時，市政府就運作不讓議員去開會。好在行政院還是秉公處理，並以正式公文答覆，可是市政府到現在都還不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

議會有沒有收到公文？

鄧議員家基：

公文沒有給議會。環保署官員眼見這麼久都沒有動靜，才把公文傳真給我。我們應該立即要求市政府辦理退費手續。同時，七月一日以後，不能再調漲。

主席：

我們是不是正式行文市政府要求他們依法處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一週才開一次大會，建議主席最好依議程來進行。

主席：

我知道。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宣讀後，應聽取八十八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與詢答。不知有沒有通知市長？市長準備好了沒有？或者這張議程表只是排好看的？果真如此，大會的權威性真的是蕩然無存了。

已經有許多學校校長向我們反映，甚至抗議，為什麼迄今還不審預算？學校往往都是利用暑假時間進行各項簡單的修補工程，而議會每次都拖到七、八月才通過預算，整個暑假都浪費了！現在應該趕快聽取市長施政及預算報告，趕快付委俾便委員

會進行審查。

主席：

議程是經過排定的，不過議程進行中難免同仁會提出權宜問題、會議詢問或程序問題，這些必須優先處理。剛才鄧議員就是提出權宜問題，處理完畢後就照我們的既定議程進行。

大家對鄧議員剛才的建議如無異議，我們就立即行文市政府。

等一下開始聽取八十八年度有關市長施政計畫及地方總預算編製經過報告，先休息二十分鐘。

魏議員憶龍：

主席，會議詢問。

關於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編在那裏？什麼時候報告的？

主席：

那個特別預算案還要付委，不在總預算案內。

魏議員憶龍：

今年編了五十九億元要我們審查，書面資料也已經送來，什麼時候才做報告呢？

主席：

是不是等一下一起報告？

魏議員憶龍：

當然要報告。

主席：

好，等一下一起報告。

魏議員憶龍：

以前對這種特別預算案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

一般是以市府提案送過來的。

魏議員憶龍：

直接在工務委員會審查嗎？

主席：

付委以後就交付審查。

魏議員憶龍：

付委之前呢？

主席：

一般都只是在委員會內報告。如果要求在大會報告也可以。

魏議員憶龍：

我想應該要報告。

主席：

請市長報告預算編製經過時一併報告該特別預算。現在休息

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開始點名。在場的議員有：

謝英美……

周議員柏雅：

請問剛才是什麼時候宣布休息的？

主席：

三點二十四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四點三十一分，休息的時間是主席宣布的二至三倍。時間的浪費形同資源的浪費，是人力資源的大浪費。剛才不能

準時在二十分鐘內開會，是因為市府官員未準時列席備詢還是議員沒有準時進場開會？

主席：

因為要開始開會時，市長接受記者女士、先生的採訪耽擱了一些時間，而議員人數也不太夠，所以就延後。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官員有沒有在二十分鐘內進場？

主席：

只要他們依據我們要求的時間列席……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在二十分鐘內進場備詢？

主席：

他們在開會前進場就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們談的是事實。他們今天有沒有在二十分鐘內進場？

主席：

市政府官員到議會也要有車程，該給他們一點彈性時間。重要的是在開議前各單位能準時列席。

周議員柏雅：

主席的意思就是在場議員人數不足啣！

主席：

我剛才已將二點原因向大家說明了。

周議員柏雅：

二十分鐘的時候就應該按鈴了。

主席：

有按鈴。

周議員柏雅：

沒有。

主席：

我坐在位置上等待時，全場只有二個人。依議事規則規定一定要有過半數的出席才能開議，只要有多數議員在場，官員也都列席了，會議馬上就可以開始。

周議員柏雅：

今天就是因為議員……

主席：

互相都有耽誤啦！

周議員柏雅：

因為在場議員人數不足，以致議事不能準時開始，浪費時間

……

主席：

有一點耽誤啦！

周議員柏雅：

今天不是官員遲到，而是議員在場人數不足。主席，現在議員在場人數夠了嗎？

主席：

因為是繼續會議，如果沒有人提額數問題，會議當然繼續進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請先點名。

費議員鴻泰：

報告案進行期間有額數問題嗎？如果不需要，就請市長開始報告。

周議員柏雅：

什麼時候規定報告案不必額數。

主席：

林晉章、賁警儀議員曾提議修改議事規則（專案報告時沒有額數限制），不過未獲多數人同意，目前仍懸在那邊。為期議事順暢，希望有多數議員在場，馬上就開始進行會議。

賁議員警儀：

剛才周議員並沒有提額數問題，只是要主席點名。主席點名之後，依議程現在應該是聽取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依議事規則進行施政報告時是沒有額數問題的。

主席，為了尊重周議員，現在先點名，之後就可以開始了。

主席：

好，現在點名。在場議員有：

謝英美、陳正德、陳雪芬、林美倫……

賁議員鴻泰：

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常常點名，數數看有幾個人就可以了。為什麼一定要點名？下午二點開議時的點名，我們不反對，但不是每次都得點名，現在我雖然在場，但我反對點名。

主席：

以前就有第二次點名的慣例。

賁議員鴻泰：

任何議員要求點名就點名嗎？何必呢？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不點名的話……

賁議員鴻泰：

如果人數不足，要求三黨立刻動員，這一點我可以接受，但

不能接受動不動就點名的做法。

主席：

好，是不是繼續我們的議程？

周議員柏雅：

大家已不是小孩子，不必常常點名，這一點可以考慮。剛才因為議員人數不足而遲遲不能開議，現在人數是不是夠了？

主席：

如果在場沒有人提額數問題，會議還是可以進行。現在不是不是開始聽取八十八年度施政報告與預算編製情形？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開會這種時間的浪費、人力資源的浪費深表不滿。為了看清楚，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

請議事組聯絡議員趕快來開會。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最敬愛的賁警儀議員怎麼不去動員一下呢？執政黨的居心何在呢？賁議員是不是不喜歡市長上台報告呢？

主席：

請三黨趕快動員。

卓議員榮泰：

議長身體欠安，很少來主持會議；不過卻常常在電視上看到他拿著拐杖到處勸人家選舉。如果要動員，議長也應該來一下。

主席：

剛才議長有來過。

卓議員榮泰：

應該來關心我們一下。

主席：

他在接受訪問。

卓議員榮泰：

每次都是訪問時才看得到他。

主席：

議長剛才才來議事廳。

卓議員榮泰：

我是關心他，希望他趕快來主持會議。

主席：

議長的情況比較特殊，我們議員趕快動員比較重要。

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魏議員憶龍：

今天副市長不必出席嗎？

主席：

他今天請假。

魏議員憶龍：

他是以研考會主任委員的身分請假，那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問的是對於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副市長應否列席？

主席：

他應該列席，不過他已來文請假。

魏議員憶龍：

他不是以副市長的身分請假呀！今天研考會主任委員請假，是由主任秘書代理出席。那副市長要不要來呢？

主席：

事實上，副市長應該來，白副市長也來了呀！不過林副市長

今天是因公……

魏議員憶龍：

請假單上應說明清楚，副市長、研考會主委、都委會主委各

由誰代理。一個人兼那麼多職務，難免會分不開身。在此順便建議市長，最好不要讓一個人兼太多職。

主席：

剛才我已跟秘書長說過，這個請假單內容確實有些瑕疵，請

假原因及職務代理人應該清楚。

魏議員憶龍：

國樂團長因為要接機而不列席教育部門質詢，這太離譜了吧

！市長以身作則常常不來開會後，這種現象已經變成一種常態了

。以後議員也不必親自開會，請助理來聽市長施政報告就可以了

。回想陳市長當民代時，是可忍孰不可忍！

主席：

現在請市長報告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及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另外請補充報告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

及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網路新莊線、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

預算。

依往例，報告後的質詢是以質詢組（報告後抽籤）為單位，

在場議員每人五分鐘。在場議員都沒有異議，等一下就循此模式

進行。

現在請陳市長開始做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報告。

陳市長水扁：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午

安。非常感謝議會的安排，讓本人有機會來此報告台北市政府八

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及地方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不吝給予指教。

在永續發展的國際思潮衝擊下，以及市民殷殷期盼提昇生活品質的敦促中，三年多的任期以來，水扁一直以落實市民主義與政見承諾為目標，致力推展新市府運動，以期將本市營造為一個舒適、安全、便利之人性化的城市。本府全體同仁除了廣續過去三年多來的服務規模及基礎外，目前刻正依據本市「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的既定目標展開各項具體建設行動。這些施政作為，希望能得到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的支持，在府會充分的共識與合作之下，領航本市的各項市政建設更上一層樓，期能維持本市全國首善之都的不墜地位。

八十八年度本府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案係廣續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之精神，以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建立永續發展的生態都市及領航更上層樓之施政建設為目標。以下謹就本府「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經過」及「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等二部分，分別報告於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匡正，讓我們共同為創造二十一世紀本市新風貌——美麗新故鄉而努力。

壹、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過程

一、策定年度施政綱要

- (一) 消弭暴力犯罪，強化公共安全。
- (二) 推動系統整合，暢達交通運輸。
- (三) 落實環境保護，豐富休閒生活。
- (四) 建構福利網路，提供多元服務。
- (五) 加速教育改革，重塑文化風格。
- (六) 加速都市開發，改善居住品質。
- (七) 加強財務管理，善用民間資源。

(八) 提昇為民服務，完善基層建設。

貳、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強化預算編審作業

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府於八十六年七月間即著手籌編，為期現行概算編製限額擬訂作業，更加合理周延，除依照行政院頒「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基本原則及參酌財政局匡估八十八年度歲入實質收入與本府當前財務狀況及施政重點外；特別按本府落實零基預算作業規定精神，使新興計畫與既有計畫置於平等基礎上爭取財源，以「分支計畫」為基礎，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並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凡自償比率超過二〇%者，計有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育樂中心、市立托兒所、殯葬管理處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自八十八年度起改編附屬單位預算，以企業化之預算架構，提昇財務效能，改善本府財政績效。

二、總預算案內容分析

(一) 就總預算案收支概況及政事別分析

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於本(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九一次市政會議通過，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一、七二六億〇、八八二萬九千元，較八十七年度法定預算一、六一二億四、四七〇萬一千元，增加一一三億六、四一二萬八千元，約增七·〇五%；如與八十七年度追加減後法定預算一、八四六億八、八〇四萬元比較，則減少一二〇億七、九二二萬一千元，約減六·五四%。歲入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之實質收入計列一、五〇九億八、二四五萬七千元，較八十七年度法定預算實質收

入一、四七〇億四、六三三萬三仟元，增加三十九億三、六一二萬四仟元，約增二·六八%，如與八十七年度追加減後法定預算實質收入一、六七七億四、〇〇七萬元比較，計減少一六七億五、七六一萬三仟元，約減九·九九%。前項實質收入與實質歲出互抵差短二一六億二、六三七萬二仟元，悉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予以彌平。茲按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分析如下：

1.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

(1) 稅課收入：共列一、二七八億一、七七三萬一仟元，占歲入總額七四·〇五%。

(2) 稅課外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暨其他收入，共列二三一億六、四七二萬六仟元，占歲入總額一三·四二%。

(3)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計列二一六億二、六三七萬二仟元，占歲入總額一二·五三%。

2. 按歲出政事別占有率高低依序分析：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共列四八二億一、六七九萬四仟元，占有率二七·九四%最高。

(2) 社會福利支出：共列二八五億六、〇三三萬二仟元，占有率一六·五五%居次。

(3) 經濟發展支出：共列二四四億八、四〇一萬元，占有率一四·一八%。

(4) 債務支出：共列二三五億七、九三〇萬元，占有率一三·六六%。

(5) 一般政務支出：共列一五二億一、一九九萬三仟元，

占有率八·八一%。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共列一三七億一、五二七萬七仟元，佔有率七·九四%。

(7) 警政支出：共列一二九億〇、五六四萬元，占有率七·四八%。

(8) 其他支出：共列三十一億〇、九二三萬二仟元，占有率一·八〇%。

(9) 退休撫卹支出：共列二十八億二、六二五萬一仟元，占有率一·六四%。

(二) 就重要政策項目內容分析：

項 目	八十八年度編列數(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低收入戶照顧	三、一一三、一〇五
二、老人照顧	二、九九二、九〇四
三、婦女照顧	二八二、一九四
四、兒童照顧	一、九五三、四九三
五、青少年照顧	八二五、六二五
六、役男照顧	一八、二〇〇
七、身心障礙照顧	三、九二二、一三七
八、原住民照顧	一一八、二四五
九、農民照顧	一四九、一六二

十三安年	一四、三八二、八六四
(一)公安	二、九六五、〇三二
(二)交安	二、四二四、九八二
(三)治安	八、九九二、八五〇
士、文化休閒	三、五三四、〇四九
士、教育	四三、七四八、五三二
士、基層建設	九三九、一九三
士、河川建設	七八四、〇三一
士、交通建設	一一、六五二、三四六
士、衛生下水道	三、九七九、五四二
士、公園關建	一、七五五、八四二
士、市場改建	一〇〇、〇〇〇
士、環保	四、七〇四、八四七
士、都市發展	二、九三四、七五五
士、住宅政策	五〇〇、〇〇〇
士、為民服務	三五二、〇一四
合計	一〇二、七四三、〇八一

總之，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是在致力於三安之改善，廣續推動交通建設、教育改革，強化社會福利及文化休閒，加速都市開發等之施政方針下編製而成。有關歲入、歲出詳細內容，將由本府財政局林局長全及主計處姚處長秋旺再向貴會分別提出報告。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以期打造一個美麗的台北新故鄉，讓臺北市綻放出更耀眼的新光芒。

此外，還有兩項特別預算案分別報告如下：

關於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八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編列明細謹報告如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經貴會第五屆第三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同時做成審議意見，工務行政及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在案。八十八年度工務行政預算是在貴會一次審議額度內參照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各項費用明細。

編列情形如下：

台北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八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共編列新台幣十五億一千一百四十九萬一千元。依機關別編列區分如下：

- 一、捷運工程局編列八億八千七百零六萬二千元。
 - 二、東區工程處編列一億四千一百零八萬四千元。
 - 三、南區工程處編列一億五千七百三十九萬四千元。
 - 四、中區工程處編列一億六千一百九十萬六千元。
 - 五、機電系統工程處編列一億六千四百零四萬五千元。
- 本府捷運工程局籌編上列各項預算乃是為了執行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行政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本摺節之原則核實編列。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正。

關於八十八年度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部分，打造文化休閒之台北城是台北市民、台北市政府及貴會之共同夢想。體育學院天母校區之興建是夢想付諸實現之具體施政措施。爲使此具體施政措施儘速實現，本府編列五十九億六千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元之特別預算，以三至四年爲施工期。預估完工後可爲台北市民帶來一座三千五百席次之綜合體育館，一千席次的游泳館等。結合目前正在施工，預定明年六月底可完工之棒球場及四百公尺標準的田徑場等，該地區將提供台北市民同胞運動休閒之最佳去處。

希望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區所在更能發揮人文精神，成爲社區文化中心。爲達成此項施政目標，也要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續予支持。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之前身是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奉准由專科升格爲學院，一年多來成績斐然，已經造就出無數國際級之選手，較突出的有：

1. 具保齡球專長的曾素芬同學，近三個月內勇奪世界IMF錦標賽冠軍。

2. 另有二位跆拳道國手參加世界錦標賽亦獲銀牌及銅牌，表現優異。

3. 目前更積極培訓亞運、奧運選手。期待以現代化科技整合之各種實驗室來支援、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爲本市及國家爭取最高之榮譽。

這一次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市府核定編列五十九億六千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元，採整體規劃，分二區開發方式來辦理。計畫期程是從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區工程費約爲三十億元，包括行政、教學、科學大樓之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及宿舍大樓地上十四層、地下二層。總樓地板

面積是三萬四千二百坪。

第二區工程費是二十九億元，體育館地上三層、地下二層，規劃容納三千五百個坐席。活動中心規劃地上五層、地下二層，包含容納一千人席次之游泳池。總樓地板面積是二萬零一百二十五坪。

合計二區總樓地板面積是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坪，基地總面積是五萬零八百五十五坪。經費概估係依市政府統一單價而編列。本案資金支應及籌措方式，謹陳述如下：

歲入部分，包括公債、賒借收入五十五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四億六千二百四十三萬元。其分年歲入預算如下：

八十八年度是五億四千八百七十八萬三千元。

八十九年度是二十二億六千三百零三萬二千元。

九十年年度是二十五億六千三百八十四萬二千元。

九十一年年度是五億八千六百七十八萬二千元。

歲出部分，建築及設備五十九億六千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元，

其分年歲出預算如下：

八十八年度是五億四千八百七十八萬三千元。

八十九年度是二十二億六千三百零三萬二千元。

九十年年度是二十五億六千三百八十四萬二千元。

九十一年年度是五億八千六百七十八萬二千元。

預估計畫完成後，將可帶來如下之收益：

一、在體育、訓練、研究、社區運動、休憩、集會及國際競技場地之實質效益。

二、社會經濟效益：包括推廣運動風氣，提高市民休閒生活品質，各項運動資源在校內各專業人才爲基礎，引導合理經營管理策略，提高各設施、設備之使用效率及維護品質，使運動資源得

以充分利用及妥善維護，發揮最大之使用效益。在各項設施、設備興建完成後，進住學生等將可增加地區之消費活動，帶動整體區域之經濟發展。

以上二項特別預算案及總預算案，其中歲入、歲出之詳細內容請主計處姚處長及財政局林局長再做詳細報告。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續予匡正，給我們更多的鼓勵及支持。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對施政計畫的報告，現在請財政局林局長報告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財政局林局長全：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八十八年度（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經參酌以前年度稅課稽徵實績及稅外收入執行情形，並審度未來經濟變動趨勢而編製，共計編列歲入一、七二六億八八二萬餘元，與八十七年度法定預算數一、六一二億四、四七〇萬餘元比較，增加一一三億六、四一二萬餘元，成長率為七·〇五%，其中實質收入（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為一、五〇九億八、二四五萬餘元與八十七年度法定預算實質收入一、四四二億九、六三三萬餘元比較，增加六六億八、六一二萬餘元，成長率為四·六三%，茲依其性質之不同分析如下：

一、按歲入性質分析：

- (一)經常收入：共一千五百零五億三千二百一十九萬餘元，占歲入總額八七·二一%。
- (二)資本收入：共二百二十億七千六百六十三萬餘元，占歲入總額一二·七九%。

二、按歲入來源分析：

- (一)稅課收入：
 - 共列一、二七八億一、七七三萬餘元，占歲入總額七四·〇五%。
 - (二)稅外收入：
 - 共列四四七億九、一〇九萬餘元，占歲入總額二五·九五%。

三、按歲入科目分析：

- (一)稅課收入：共列一、二七八億一、七七三萬餘元，茲扼要說明如後：
 - 1.營業稅：估列五一一億二、五〇三萬餘元。
 - 2.印花稅：估列十二億八、一七〇萬餘元。
 - 3.使用牌照稅：估列五十五億六、四八九萬元。
 - 4.土地稅：
 - (1)地價稅：估列一四九億七〇四萬餘元。
 - (2)土地增值稅：估列三五二億三、〇一九萬餘元。
 - 5.房屋稅：估列八十九億二、七四五萬餘元。
 - 6.契稅：估列二十三億四、一九九萬餘元。
 - 7.娛樂稅：估列一億六、二五三萬餘元。
 - 8.九年國教附徵教育經費：估列十六億六、五五二萬餘元。
 - 9.遺產及贈與稅：
 - 係屬國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中央分配本市百分之五十，八十八年度依財政部核定分配本市數額計列一八億元，較八十七年度預算增加一億一、三〇九萬餘元，成長率為六·七〇%。
 - 10.中央統籌分配稅：

自八十八年度起台北與高雄兩直轄市營業稅及印花稅收入百分之五十繳交中央統籌分配之稅款，由原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內以「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科目處理，改為直接列入受分配地方政府稅課收入項下。本科目八十八年度除依照行政院核定分配本市之營業稅部分二三億七仟萬元、營業稅及印花稅稽徵經費四億三、六五七萬元、及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之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傳經費一六億九、九七九萬元編列外，印花稅部分行政院原核定分配數為五仟萬元，本市擬再向行政院爭取比照營業稅之分配模式計算改分配為三億五〇〇萬元，共計編列四八億一、一三六萬元。

(二)稅外收入：

計編列四四七億九、一〇九萬餘元，各科目增減主要原因扼要說明如後：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列五八億九、九六六萬餘元。
 2. 規費收入：估列九十三億三、三三九萬餘元。
 3. 信託管理收入：估列一億三、三九六萬餘元。
 4. 財產收入：估列二十億二、八四五萬餘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估列十八億二二八萬餘元。
 6. 其他收入：估列三十九億六、六九五萬元。
 7.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共二一六億二、六三七萬餘元。
- 以上謹將本市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編製情形摘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惠予支持。

主席：

謝謝林局長的報告。現在請姚處長報告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報告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一、總預算等編概要及收支概算編審原則

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於八十六年七月開始籌編，根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度之施政方針訂定本市之施政綱要，同時遵照貴會審議上年度預算案所提意見來籌編。為期有效抑制各機關歲出保留之比例，特別訂頒「落實零基預算作業規定」，並融入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政府編審要點分行各機關用為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

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收支概要之編製原則如次：

歲入部分，歲課收入是參照上年度之實際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審慎樂觀的估計。非歲課收入也是參照以往年度實徵實稽衡量有關因素審慎樂觀的估計。

歲出部分的重點如下：

第一，貫徹零基預算之精神（對舊計畫及新計畫均站在平等的基礎上爭取財源，就所有的計畫來排定優先順序）。

第二，推展自償性公共建設之預算制度。行政院為貫徹自償性公共建設制度，特別指示凡自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機關或基金應改編為附屬單位預算。今年改編的有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育樂中心、市立托兒所、殯葬管理處、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期能以企業之預算架構來提昇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之自主性，提昇其財務效能，最終目的是要改善本府之財政績效。

其他經常支出之核列，在人事方面，成立了年度員額審核小組，人員確定後再依一定標準來編列預算。其他各種專案都成立了小組來審核。

資本支出之核列是貫徹計畫預算之理念，做成本效益之分析。爲免計畫與預算不能配合，衡量簽約付款時程做年度預算編列之依據。

二、預算編審程序：

市政府有個年度預算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政務副市長爲召集人，有關首長及相關人員擔任審查委員。爲了更周延，在委員會之下設有工作組，本人爲召集人，相關局處代表擔任委員。採用面對面、充分溝通、尊重的方式進行初審，取得百分之百共識才核定各機關之預算。之後再送委員會審議，向市長簡報後做最後裁定。

三、總預算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及歲出內容分析：

總預算案歲入編列一、七二六億八八二萬九千元，林局長已經詳細報告過了，我不贅述。歲出也是一、七二六億八八二萬九千元，較上年度原編預算一、六一二億增加了一一三億六千四百一十二萬八千元。如將上年度追加減預算加入計算，則比去年減少一二〇億七千九百二十一萬一千元，減少比例是六·五四%。

如依歲出政事別來分析，一般政務支出編列一五二億一千一百九十九萬三千元，所占比重爲八·八一%，較去年增加四十六億四千九百六十二萬五千元，增幅爲四四·〇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共編列四八二億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四千元，比重爲二七·九四%，較去年增加十九億七千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增幅爲四·二六%。

經濟發展支出共編列二四四億八千四百零一萬元，比重爲一四·一八%，較去年增加四十七億一千二百四十六萬四千元，增幅爲二三·八三%。

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二八五億六千零三十三萬二千元，比重爲一六·五五%。如將改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換算爲去年同一基礎，占有率是一六·九八%，增幅是四·二九%。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共編一三七億一千五百二十七萬七千元，比重爲七·九四%，較去年增加二十三億元千零五十萬四千元，增幅爲二〇·七九%。

退撫支出編制二十八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元，比重爲一·六四%，較去年減少七億四千零五十七萬五千元，減幅爲二〇·七六%。

警政支出編列一二九億五百六十四萬元，占歲出總額七·四八%，較上年度增加十三億三千一百七十二萬元，增幅爲一·五一%。

債務支出共編列二三五億七千九百三十萬元，比重爲一三·六六%，較去年減少四三億四千七百二十六萬五千元，減幅爲一五·五七%。

其他支出共編列三十一億九百二十三萬二千元，占比重一·八%，較去年增加二億五千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元，增幅爲八·八三%（主要是預備金增加二億元）。

主管預算別

市議會主管：編列七億四千五百七十四萬六千元，較去年增加二千九百一十五萬六千元，增幅爲四·〇七%。

市政府主管：編列六十五億三百四十萬四千元，較去年增加十二億二千七百三十八萬四千元，增幅爲二三·二六%。

民政局主管：編列十九億二千八百五十萬三千元，占比重一·一二%，較去年增加五億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元，增幅爲三五·一三%。

財政局主管：編列三〇八億四六八萬一千元，比重爲一七·八五%，較去年減少八億七千四百八十二萬七千元，減幅爲二·七六%。

教育局主管：編列四七四億八千四百九十九萬七千元，比重爲二七·五一%，較去年增加十七億五千八百五十二萬九千元，增幅爲三·八五%。

建設局主管：共編列十九億九千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元，較去年增加六億三千九百三十四萬六千元，增幅爲四七·二八%。

工務局主管：共編列二〇四億三千零四十七萬四千元，比重爲一一·八三%，較去年增加十九億二千五百二十四萬二千元，增幅爲一·四〇%。

社會局主管：共編列一一六億六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元，比重爲六·七六%，較去年增加四億六千五百二十八萬八千元，增幅爲四·一五%。

警察局主管：共編列一〇九億七百九十萬九千元，比重爲六·三二%，較去年增加八億八千八百零四萬九千元，增幅爲八·八六%。

衛生局主管：共編列六十二億九千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元，比重爲三·六四%，較去年減少三億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元，減幅爲四·六%。

環保局主管：共編列七十二億五千三百六十一萬三千元，比重爲四·二〇%，較去年增加七億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元，增幅爲一〇·九一%。

地政處主管：共編列十億四千六百十九萬元，比重爲〇·六一%，較去年增加五千四百八十四萬五千元，增幅爲五·五三%。

國宅處主管：共編列七億九百九十九萬四千元，比重爲〇·四一%，較去年增加四億八千零十六萬五千元，增幅爲二〇八·九二%（主要爲增撥國宅基金五億元）。

自來水事業主管：共編列六、二五五萬一千元，比重爲〇·四%，較去年增加二、四八二萬一千元，增幅爲六五·七九%。

兵役處主管：共編列二億五千五百三十一萬四千元，比重爲〇·一五%，較去年增加一、四三五萬六千元，增幅爲五·九六%。

翡翠水庫主管：共編列五億七千六百十九萬九千元，比重爲〇·三三%，較去年增加八、二〇六萬九千元，增幅爲一六·六一%。

交通局主管：共編列四十八億四千七百十四萬四千元，比重爲二·八一%，較去年增加二十五億六、〇八五萬五千元，增幅爲一一二·〇一%（主要是爲撥了停管基金二〇·六九億元，新設交通裁決所增加三·一二億元，補助身心殘障者停車優待一·一二億元）。

勞工局主管：共編列九十八億二千四百五十四萬四千元，比重爲五·六九%，較去年增加八億一千一百四十萬一千元，增加爲九·〇四%。

發展局主管：共編列五億八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元，比重爲〇·三四%，較去年增加三億七七四萬三千元，增幅爲一一〇·七三%（主要爲新增台北車站特定區專用交通廣場道路用地補償費三億元）。

消防局主管：共編列十九億九、七七三萬一千元，比重爲一·一六%，較去年增加四億四、三六七萬元，增幅爲二八·五五%。

%。

其他支出：共編列五十六億九、五四八萬三千元，比重為三·三%，減少五億八、八三四萬三千元，減幅為九·三元%。

第二預備金：共編列十億元，較去年增加二億元，增幅為二五%。

四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

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共有七個營業基金，二十五個非營業循環基金，一個債債基金。總收益為一、三六九億二、六九六萬元，較去年增加八十九億八百一十萬七千元，增幅為六·九六%。

成本及費用共一、二八四億三、四二八萬三千元，較去年增加五五億五二六萬元，增幅為四·四八%。

盈餘共編列八四億九千二百六十七萬七千元，較去年增加三四億二八四萬七千元，增幅為六六·八九%（主要為公有收費停車場事業基金營業外收入上年度經費會全數刪除，本年度重新編入，增加盈餘二三·三億元；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抵費地出售金額增加十二·八六億元所致）。

盈餘繳庫：繳了十七億六、四三七萬八千元，較去年減少十六億五、六一七萬五千元，減幅為四八·四二%。

資本支出：共列六四八位億五、七九〇萬元，較去年增加二四五億二、八八三萬六千元，增幅為六〇·八二%。

減少投資及應收額：共列一〇四億一、七四六萬四千元，較去年減少四〇八億二、三五五萬七千元，減幅為七九·八三%。

長期負債舉借：共三一四億四、六五八萬元，較去年增加九億六、六三一萬二千元，增幅為四六·四〇%。

五總預算案要點分析

本府八十八年度各機關所列繼續性經費分年資金需求，全程計畫總金額是一、一九五億一、三六一萬二千元，前年度決算數是三〇六億五、三一〇萬元，八十七年度列了一一五億五、五八八萬七千元，八十八年度編了一一六億九、七五七萬七千元，以後年度（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所編列之經費請自行參閱資料。

本府各機關八十八年度所列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共為三五八億七、四九二萬八千元。今年度編了三十五億一、一八二萬六千元，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年所需經費請自行參閱資料。

中央政府八十七年度原列平衡省市基金補助本府賀伯颱風復建經費三三億元係屬一次性經費，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二四·二億元。亦自八十八年度起改列本市自有財源稅課收入，故八十八年度本府未列任何補助收入。

以上是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說明，敬請惠予支持並賜批評指教。

關於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後續網路新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簡單報告如下：

建設經費總資金需求是一、六七六億九千萬元，已經於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各編一、二期特別預算（共二億六、九七六萬二、〇四五元），還需一、六七四億二、〇二三萬七千元，比照初期網路之方式，全程編在第三期預算中。

歲入自償率奉行行政院之核定是一五·七四%，經費分擔比例如下：

自償性財源：編列二五七億九、二九〇萬三、三〇三元，由將來之營運機構負責清償。目前由台灣省及台北市分別代為舉借

中央補助款是扣掉自償部分，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占六三·四四%（即中央負擔一、〇六二億一、六三〇萬八、〇二二元）。

台灣省是按照路線長度比例，占七一·五五%，分擔比例是一五·一三%（編二五三億三、一八四萬一、八三五元）。

台北市政府負擔的部分，依長度比例是二八·四五%，分擔六·〇二%（應編列一〇〇億七、九一八萬三、八四〇元）。本府以發行公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來支應。

歲出一、六七四億二、〇二三萬七千元，分十三年執行：

八十八年度：二億五千多萬元。

八十九年度：一一一億七千多萬元。

九十年年度：一七五億七千多萬元。

九十一年度：二四二億九千多萬元。

九十二年度：一七五億七千多萬元。

九十三年度：二〇二億八千多萬元。

九十四年度：二五二億一千八百多萬元。

九十五年度：二〇〇億八百多萬元。

九十六年度：一一二億二千七百多萬元。

九十七年度：七十一億七、六三〇萬八千元。

九十八年度：六十二億七、四九六萬九千元。

九十九年度：三十一億一、七四一萬三千元。

一〇〇年度：三十二億四、六六三萬九千元。

如依政事別來區分：

工務行政：六九億多元。

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六千萬元、

工程細部設計：二十九億多元。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三六八億多元。

準備金：十一億四、二一〇萬多元。

捷運系統工程：一、一九五億二、九五七萬元。

第三期特別預算提經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五〇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敬請惠予支持，並賜批評指正。

最後是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我們是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五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政事，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規定而編列。

歲入部分：

歲入編列五九億六、二四三萬九千元，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編列五五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億六、二四三萬九千元。分成四個年度編列：

八十八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八六三四萬四千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億六、二四三萬九千元，合計五億四、八七八萬三千元。

八十九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二二億六、三〇三萬二千元。

九十年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二五億六、三八四萬二千元。

九十一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五億八、六七八萬二千元。

歲出部分：

八十八年度：施工費五億三、一七六萬六千元。工程管理費：一、七〇一萬七千元，合計五億四、八七八萬三千元。

八十九年度：施工費二億九、二八六萬一千元，工程管理費七、〇一七萬一千元，合計二十二億六、三〇三萬二千元。

九十年年度：施工費二十四億八、四三四萬三千元，工程管理費七、九四九萬九千元，合計二十五億六、三八四萬二千元。

九十一年度：施工費五億六、八五八萬七千元，工程管理費一、八一九萬五千元，合計五億八、六七八萬二千元。

本項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業已提經本府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九五四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敬請各位議員惠予支持並賜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姚處長的報告。

在進行質詢及答覆前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三黨協商，主要是討論議事日程草案及預算補救辦法。依預算法的規定，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通過預算，如未依限通過，六月十五日前應訂定補救辦法。三黨已協商出一個補救辦法，提請大會審議討論。

秘書處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

壹、八十八年度台北地方總預算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

一、公務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費用部分

(一)歲入部分：稅課、規費及其他非稅課收入，其稅目、稅率或徵收標準，均依照稅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法律未規定者，除補助收入須覈實辦理、新增項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辦理外，餘暫照上年度標準辦理。

(二)歲出部分

1.經常門

(1)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得依原訂契約或辦法之規定，先行動支。

(2)人事費依員額編制覆實動支。

(3)其餘科目得依各委員會審查准列數額三成範圍內先行動支，未經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預算科目，不得動支。

2.資本各科目均不得動支。

二、事業單位及各特種基金部分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取。

(二)支出部分：

1.投資項目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2.前款外之其餘科目得依上年度執行數按月份比例覈實動支。

貳、本會繼續召集臨時大會以完成本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審議程序。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依往年的經驗，我想七月底可能還無法完成八十八年度預算之審議，對學校校舍工程修繕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每年學校都是利用暑假時間來做校舍修繕工作。我建議大會，關於學校修繕工程支出費用在預算未通過前，先依補救辦法准予先行動支。

林議員晉章：

上個會期教育委員會審查決算報告時，曾做過一個綜合決議，建議讓學校能在暑假期間進行發包作業，不過還未經大會通過。因此，我建議關於學校管繕工程部分，以教育委員會通過的部分先行動支。而資本門各科目均不得動支部分，對學校則網開一面。

主席：

各位對林議員、藍議員所提之增列意見，有沒有意見？

費議員鴻泰：

二位議員說的，基本上我們不反對，不過因為我們新黨沒有成員在教育委員會，請給我們十天的時間，並請教育局將工程及所需費用列一張明細出來，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我們先以三黨協商的範本通過，至於教育委員會部分，三黨有一致需要時再做補充協商，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原則上我們支持，但是要再協商，請教育局將工程的金額、項目列出明細給我們。

藍議員美津：

如果教育局把工程項目資料及預算需求都列出來，大會一定要支持。請在補救辦法中加列這一條。

卓議員榮泰：

如果我没有記錯，今年是第三次訂定補救辦法。前二年已發現在學校適用上有困難，藍議員所提的等於是補救辦法的再補救。今年如果不改善，顯然我們是沒有進步的。剛才二位黨鞭都已原則同意，我們就應將之列入；至於技術上有什麼意見，可在時限內做協商，不過大原則既經同意就應列入，以免協商時又發生不必要之爭議。協商時要處理的只是數字問題、個案問題，但是大原則應該列進去。這樣各個學校才比較心安。也才是議會負責的表現。

費議員鴻泰：

我剛才已說過，我們黨團基本上支持，但請多給我們幾天的時間再協商一下。在教育委員會中沒有一位新黨議員，因此我們必須先行了解，這個月中旬以前一定會向大會做一個說明。

許議員木元：

關於學校的新建工程（如活動中心、教學大樓），這些大工程應該可以比照其他局處的處理模式，不過小規模的修繕工程最好在七、八月間修繕完成，九月開學時才能煥然一新，受惠的是五十八萬中小學生及一百多萬的家長。主席，請你多用一點心，讓費議員這邊的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

費議員鴻泰：

我認為不能貿然將之列進去，因為工程單價通常都是根據工務委員會審查的標準。而且審預算時應該是一個一個學校來審，如將該意見列進去，等於被綁住手腳，要刪也沒有刪的依據了。

許老師，基本精神我們是支持的，而且在六月底前一定會落實此事。

陳議員正德：

從我當助理以來，我知道對於學校修繕工程的預算是沒有人刪的，因為那些經費實在少得可憐。誠如許議員所說的，如果是活動中心之類的大工程，一定要慎重的考慮；但營繕工程的經費各校分配到的額度都非常少，三、四年來也少有刪減，而且很少比照工務委員會審查出來的單價做處理。以往對學校營繕工程的經費幾乎都是統統過關，這也算是對學校教育環境的尊重。因此，是不是比照其他科目准予先動支三成？否則等我們預算通過時可能已經緩不濟急了。費議員，拜託一下！

費議員鴻泰：

我們一星期內三黨做成協商，下週再來決定補救辦法內所沒有涵蓋的部分。比如說修繕工程、民俗運動訪問團……

藍議員美津：

主席，希望下週三大家對加入該意見都沒有異議，但不要再對外說大家都不同意。我雖然很相信陳書記長，但又怕被耍了。

爲了台北市子弟的就學安全，希望大家有共識，下週三大家看看再通過好不好？這一次教育委員會中正好都沒有新黨的議員，麻煩教育局將要先動支之預算彙整出來讓大家了解，下週三就確定加強。

秦議員儷舫：

主席，剛才新黨已表現最大的誠意，其實我們只是要善盡民代監督之責。費議員也已表示，因爲新黨沒有成員在教育委員會，我們希望有比較多一點的時間看一看。

剛才也有人提到「被耍」，不知道是被誰耍？令人有聽不下去的感覺。我們表現出這樣的誠意，爲的是什麼？

主席：

同仁對補救辦法發表了許多意見，大多是針對學校的修繕工程。事實上，學校營繕工程有二種（新建工程及修繕工程），修繕工程有大修繕與小修繕之分，目前不知修繕工程的費用到底是多少。剛才國民黨與新黨已表達支持的立場，今天我們是否先採彈性的做法，先通過此補救辦法，再請教育局將各校修繕工程經費列表供本會三黨協商時使用。我們再據此定出規範，並列入執行辦法中。

費議員鴻泰：

我們絕對希望學校修繕工程能在暑假動工，因爲我們都有子弟在學校唸書。一週內三黨來做個協商，我們絕對有誠意。

主席：

好，我們列入紀錄。

費議員鴻泰：

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的預算也請提出來討論。

主席：

原則上補救辦法通過，教育局將各校修繕工程列冊，一週內三黨協商。原則上是朝支持的方向來處理。

李議員承龍：

主席，基金是否爲支出部分的新增科目？

主席：

是一些公務單位預算變成附屬單位預算。

李議員承龍：

這好像是基金會的形式。

主席：

請姚處長做個說明。

姚處長秋旺：

原來編單位預算，事實上就是屬於普通基金。現在改編爲附屬單位預算，就列爲特種基金。

李議員承龍：

確定爲基金嗎？

姚處長秋旺：

是特種基金。其他單位預算是普通基金，也是基金。

李議員承龍：

變成基金以後，支出部分算不算新增科目？

姚處長秋旺：

不算。

李議員承龍：

以前是單位預算，現在變爲基金？

姚處長秋旺：

單位預算是普通基金，現在是特種基金。

李議員承龍：

現在變成特種基金了嗎？以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育樂中心來說……

姚處長秋旺：

原來歲入全部繳庫，全數編入總預算，供所有之單位預算共同用普通基金。現在獨立為特種基金，編附屬單位預算。

李議員承龍：

還是基金，不算新增科目？

姚處長秋旺：

只是特種基金。

李議員承龍：

投資項目及新增科目必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前款項以外之其他科目得依上年度執行數按月比例覈實動支。而這個算是新增科目或可以比照去年的？如果是新增科目就必須審議通過後才能使用，動物園內養的貓狗恐怕都會餓死了。

主席：

單位預算改編為附屬單位預算是以基金方式來處理，而基金的轉換係屬新增科目，必須受執行條款規範（即應先經審議通過才能動支經費）。

李議員承龍：

三個月後，那些貓狗不都餓死了嗎？除了鱷魚外，其他動物大概都會餓死。

主席：

事實上，基金的轉換係屬新增科目。

李議員承龍：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托兒所等也都有問題。

主席：

單位預算如果不轉換為基金，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你看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姚處長秋旺：

非常感謝李議員提出的考慮。站在附屬單位預算的觀點來看，變成新增的單位（因為去年是單位預算）。因此，改編部分仍適用單位預算。

李議員承龍：

我沒意見，我只是把問題提出來，希望你們研究一下。

姚處長秋旺：

這個案子有一點和新成立機關一樣。如裁決所原置於警察局主管，今年改為交通局主管。只是隸屬的不同（舊的取消，新的增加）。

李議員承龍：

工作性質雖然不變，但就會計科目而言是新增。

姚處長秋旺：

這部分是不是請貴會考慮一下？

李議員承龍：

你要考慮呀！如果現在隨便通過，以後跳樓的是你喲！

姚處長秋旺：

預算個體改編的部分，年度與本年度是不是視為……

主席：

這種改變的過程，其實議員還有很多疑義。事實上，轉換基金嚴格來說應是新增科目，不能為了適應實際上的問題就以單位預算來執行三成。處長也是唸商的，怎麼能這麼說呢？

另外，裁決所的變更是因為組織章程的修正，與基金轉換完全不同。

姚處長秋旺：

科目改編附屬單位預算，其科目還是一樣。

主席：

市政府自己惹出的問題，讓他們自己去解決好了。

李議員承龍：

市政府要想個辦法，否則以後出問題你們自己負責。

主席：

讓他們去解決。

姚處長秋旺：

最麻煩的可能是交通裁決所。

李議員承龍：

那應該是一般單位公務預算。

主席：

交通裁決所的組織規程送到議會但我們還沒有交付。如組織規程通過，預算只是由警察局移至交通局，與前述問題不同。

李議員承龍：

那是公務預算，而這是基金。

姚處長秋旺：

新舊科目名稱一樣，只是個體不同而已！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你是大師級的人物，你想個辦法嘛！

姚處長秋旺：

好，讓我們研究一下。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意見，只是請你思考一下。

姚處長秋旺：

非常感謝李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鎮雄：

十二個衛生所預算由基金轉換為公務預算，這也是新增科目，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仍能維持正常運作嗎？此外，如美術館、天文台、動物園、少輔會等單位之預算編列都有更動，補助辦法能解除這些單位的危機嗎？基本上，這個補救辦法今天是不能通過的，一週內三黨協商再做檢討比較妥適。

爲了育英中學校地案，我曾二次在大會……

主席：

是不是先確定補救辦法的問題再說？

楊議員鎮雄：

我這是權宜問題。

主席：

先確定補救辦法再談其他的權宜問題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好。

主席：

補救辦法先行通過，一週內請教育局將各修繕工程經費列冊提供本會，請三黨再做協商。

楊議員鎮雄：

去年七月三十日本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育英中學校地換市產案。昨天我上電台CALL IN節目時，有人提到育英中學案，迄今市政府沒有執行，也沒有送請本會覆議，在節目中我就針對此案加以數落。言談中涉及本會三位議員，我剛進場時他

們就說如果我不公開道歉，就要告我惡意毀謗。

現在那三位議員不在現場，我就不提他們的名字，當初教育局不知爲什麼違反私校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有英中學案送到議會來，並經大會通過。當時我也沒有善盡告知的義務——要他們提請覆議。未來如果是馬英九入主台北市來執行議會決議案時，深恐會造成陳市長種樹，馬市長乘涼的情形。在此，我對自己沒有善盡告知的義務鄭重道歉，也希望三位不要具狀告我。

現在也同時告知市政府，趕快函請覆議，因爲是一個嚴重違法的案子。

主席：

裁決所原隸屬於警察局，現擬改隸於交通局，我們是不是以主席交議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好，同意交付（連交通局一起）。

許議員木元：

對於楊議員所提權宜問題，我有補充意見。

剛才楊議員雖然道歉了，但我認爲應該在三位議員都在場時道歉比較有誠意。

主席：

他已經道歉了，應該給他嘉獎。

費議員鴻泰：

主席，你剛才說交付什麼？

主席：

交通局、裁決所的組織規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

費議員鴻泰：

請法規委員會儘快審議，以免他們妾身未明。

魏議員憶龍：

剛才姚處長說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而編列台北體育學院特別預算六十億元。還有部分單位預算改編爲附屬單位預算，其法源依據何在？請補充一份書面資料給我。

主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部分，請姚處長將法源依據提供書面資料給議員參考。

費議員鴻泰：

我們希望林副市長以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列席工務委員會。

就如同副市長兼研考會主任委員必須至民政委員會備詢一樣。麻煩陳市長跟林副市長講一下，請他明天到工務委員會來，這樣議事會比較順暢。

主席：

關於中山區築星段四小段一些畸零地的問題，共有八筆，迄未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是不是可以同意先行交付審查？

費議員鴻泰：

還沒看到案子，留到下星期再說了。

主席：

今天的會議時間將屆，質詢及答覆的議程是不是留待下週三再進行？

補救辦法三讀授權秘書處。

楊議員鎮雄：

市長報告第二十頁第九項是對農民的照顧，我認爲應再加個第十項（對勞工的照顧）。八十七年度對職業災害只編了三十七萬七千元，今天也只列了三三六萬一千元，比起對農民的照顧（一億四千九百多萬元）實在相差太多，因此對勞工的照顧……

主席：

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等審預算時再做但書的要求？

楊議員鎮雄：

希望主計單位……

主席：

正式審預算時再做但書要求。

楊議員鎮雄：

勞工部分都沒有列進去，希望市政府列清楚。

主席：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繼續分組質詢，散會。

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民政部 門業務質詢）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分至時分五時五十四分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至五時五十四分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至六時十七分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至六時十分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七時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健治 吳碧珠 秦茂松 謝英美 林宏熙 林慶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十九期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馬永成

社會局局長：陳菊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李銀來 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據美鳳 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 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 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

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 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 李承龍 陳雪芬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